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03,000股,占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日,由于4月1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4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184,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55,0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0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将于2023年4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战略配售对象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信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信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富信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03,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03,000	1.25%	1,103,000	0
合计		1,103,000	1.25%	1,103,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103,000	24
合计		1,103,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特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109,402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29,272	7,326
网下机构投资者	不适用	不适用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7,326	
发行数量合计	646,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4,6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09,402	109,402,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3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29,272	529,272,000	7,326	7,326,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326手,包销金额为7,326,000元,包销比例为1.13%。

2023年3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灵芝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联系电话:	0757-8100881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发行咨询电话:	010-85159236、010-864515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发行人”或“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席主承销商”)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山路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483,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83,6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5,0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山东路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3月24日(T日)结束。

根据2023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山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山路转债本次发行483,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48,360,000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24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原股东优先配售山路转债总计为39,177,187张,即3,917,718,7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山路转债总计为9,182,810张,即918,281,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99%,网上中签率为0.008925195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2,886,368,540张,配号总数为10,288,636,854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28863685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山路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39,177,187	39,177,18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2,886,368,540	9,182,810	0.0089251959%
合计	102,925,545,727	48,359,99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山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3月2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联系人:赵明学

电话:0531-68906079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4、66336595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瑞思

(二)股票代码:30131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5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625,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61倍,低于2023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33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29.58倍(截至2023年3月14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联系电话	0756-8911016
传真	0756-8689220
联系人	黄海亮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保荐代表人	王常浩、朱云泽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国泰环保于2023年3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泰环保”股票5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70,2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342,367,500股,配号总数为84,684,7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46847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42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467963%,申购倍数为4,866.9387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5,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4.8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8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1号文同意注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曙高科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33	网上申购代码	787433
网下申购简称	华曙高科	网上申购简称	华曙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7,273.6547	拟发行数量(万股)	4,143.2253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143.2253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1,416.88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04.3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817.441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4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21.483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7.1613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14.3225/6,851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一展	联系电话	0731-88125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50936115、021-50937270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7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3,00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4.8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8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